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尊享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

周大福人壽繼續以匠心精神為您打造優質的理財產品，助您實踐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目標。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可獲享**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
總保費折扣高達 24%：



詳情可參閱
計劃網頁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⁴

保單貨幣 年度化保費 ³			5 年保費繳付年期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首年 保費折扣率	第 2 年 保費折扣率	總折扣率
$\geq 250,000$	$\geq 2,000,000$	$\geq 1,750,000$	8%	16%	24%
100,000 - <250,000	800,000 - <2,000,000	700,000 - <1,750,000	8%	14%	22%
50,000 - <100,000	400,000 - <800,000	350,000 - <700,000	8%	12%	20%
30,000 - <50,000	240,000 - <400,000	210,000 - <350,000	8%	7%	15%
10,000 - <30,000	80,000 - <240,000	70,000 - <210,000	8%	4%	12%
5,000 - <10,000	40,000 - <80,000	35,000 - <70,000	5%	0%	5%

例子：

適用之 保費繳付年期	年度化保費 ³ (美元)	首年 保費折扣率	第 2 年 保費折扣率	總保費折扣金額 (美元)
5 年	300,000	8%	16%	$(300,000 \times 8\%) + (300,000 \times 16\%) = 72,000$
	150,000	8%	14%	$(150,000 \times 8\%) + (150,000 \times 14\%) = 33,000$
	50,000	8%	12%	$(50,000 \times 8\%) + (50,000 \times 12\%) = 10,000$



如有查詢，請致電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 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推廣期」)投保5年保費繳付年期之「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2(尊尚版)(「合資格保單」)並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批核，方可享有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
2.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之基本保費，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年度化保費要求內，亦不會獲享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
3. 我們將以下列方法根據保費繳付模式計算年度化基本保費(為於該保單年度內所應繳交之12個月基本保費(以扣除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前計算))：
年繳：相等於每期應繳之保費
半年繳：每期應繳之保費 x 2
月繳：每期應繳之保費 x 12
4. 此優惠適用於月繳、半年繳及年繳保費模式的合資格保單。每期保費折扣金額將相等於(i)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每期應繳之基本保費(以扣除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前計算)，乘以(ii)根據該保單年度之年度化保費可獲享之保費折扣率得出(「保費折扣金額」)。客戶只需在保費繳費期內支付已扣除保費折扣金額後(如有)的每期應繳之基本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為免存疑，若每期應繳之基本保費於首2個保單年度增加或減少，可獲享之保費折扣率將根據每期保費繳費期時之當時年度化保費而定。
5. 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合資格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享此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但不可累積不同合資格保單之年度化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保費折扣率。
6. 如有關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追溯有關此優惠金額之權利。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被取消，周大福人壽只會退回實際已繳付之保費金額，並不包括此優惠金額(有關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
7. 有關合資格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兩年保費折扣優惠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
8.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任何以上優惠，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若因任何以上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任何以上優惠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2(尊尚版)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13.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